保存年限:

## 法務部 書函

地址: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
130號

承辦人:卓婷婷

電話: 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: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: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: 法綜決字第114002171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A11000000F\_11400217120A0C\_ATTCH4.pdf、

A11000000F 11400217120A0C ATTCH3. jpg)

主旨:請協助推廣「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方案」政策電子圖文說 明資料事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4年9月15日院臺聞字第114501899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勞工能夠更彈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家庭照顧假,政 府推動「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方案」,期減少勞工因照顧 家庭而離職,落實「雙就業、雙照顧」政策目標,行政院 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,請協助推廣運用。圖檔請至行政院 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,刊載時 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,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- 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,無庸轉行)

副本: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電2025/09/19文



第1頁,共1頁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: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承辦人:易漢倫 電話:02-33568422

電子信箱: hli@ey.gov.tw

受文者:法務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:院臺聞字第114501899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## 說明:

- 一、為使勞工能夠更彈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家庭照顧假,政府推動「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方案」,期減少勞工因照顧家庭而離職,落實「雙就業、雙照顧」政策目標,並於本(114)年9月4日院會提出報告。
- 二、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,請協助推廣運用,電子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,刊 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,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正本:各部會行總處、各聯合服務中心

副太

型 2025/09/15文 2025/09/15文

第1頁,共1頁